

通知  
2014年2月21日

## 對總監條例 C-30——管理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條例——的修正

### 一.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 C-30 是關於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規定以下是所建議的修改：

- 先前必須至少有七年的全職教學經驗才有資格被選中和任命為校長。符合校長任命資格的先前教學職位是：班主任教師、訓導主任、教學輔導老師、輔導員、學校社工、副校長、被任命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包括在學校管理人員理事會（CSA）和教育局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教學監督職銜。
- 從 2014-2015 學年開始，先前必須至少有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才有資格被選中和任命為副校長。符合副校長任命資格的先前教學職位是：班主任教師、訓導主任、教學輔導老師、輔導員、學校社工、被任命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包括在學校管理人員理事會（CSA）和教育局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教學監督職銜。
- 先前的教學經驗不足七年的申請人有資格為入選校長候選人才庫（Principal Candidate Pool）而接受評估，但沒有資格申請校長職位，除非他們此前有至少七年的教學經驗。
- 若要符合資格被任命為臨時代理校長，候選人先前必須至少有七年的全職教學經驗。
- 從 2014-2015 學年開始，若有資格被任命為臨時代理副校長，候選人先前必須有至少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
- 領導才能辦公室將頒佈關於針對校長和副校長的先前教學經驗要求的指導方針。
- 在社區學區學校中對副校長、校長和執行校長的任命有可能被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出於正當理由而代表教育總監予以駁回。
- 臨時代理校長必須屬於校長候選人才庫，但在緊急情況下，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在針對校長候選人才庫的評估完成之前授權對臨時代理校長進行任命。
- 請求教育總監免除新的教學經驗要求的申請應向高級副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提出，其地址是 52 Chambers St.,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
- 已對附件 1（一級委員會成員）進行修改，以便澄清相應內容。

### 二.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3-2014/April9PEPRegulations>

三.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Marina Cofield

辦公室： 領導才能辦公室（Office of Leadership）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15,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C-30@schools.nyc.gov](mailto:RegulationC-30@schools.nyc.gov)

電話： 212-346-5211

四.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4年4月9日晚上6:00

Prospect Heights Campus

883 Classon Ave

Brooklyn, NY 11225